

# 2025 年青浦区“15 分钟社区生活圈” 相关规划工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425190620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乙方：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冯伟民（男）

2025年12月11日

地址：华青南路 757 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810 号 19 棚 3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233

电话：33861916

电话：1951219878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江丽萍

联系人：虞怡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 1、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夏阳、盈浦、香花桥街道“十四五”期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施评估报告

规划编制范围：夏阳、盈浦香花桥街道行政管辖范围。

规划编制内容：依据《上海“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的技术要求》《上海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导则》、《青浦区总体规划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2035）》、各街镇总体规划等上位规划、导则要求，明确规划工作框架，开展调研、实地踏勘，收集公众需求，完成夏阳、盈浦、香花桥街道生活圈评估，明确现状短板和潜力资源；整合地区发展需求。

### （2）区级“十四五”期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施评估报告及“十五五”行动指引研究

整合各街镇提供的行动实施评估报告，以生活圈为基本单元，汇总全区情况。评估内容包括工作概况、近期实施情况、现状要素评价、公共设施评估、公共空间评估、社区治理实践、优秀实施案例、问题与建议等6大板块内容。最终形成区级“十四五”期间“15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施评估及“十五五”行动指引研究。

### （3）盈浦街道社区规划试点成果编制

规划编制范围：盈浦街道老城厢及周边区域，北起青赵路，西至港俞路，东至青松路，南至淀浦河。范围内涉及盈浦街道盈联、盈中、城北、庆华、西部花苑、三元河、解放、复兴居委等共约8处居委，总面积约205.4公顷。

规划编制内容：参考《上海市社区规划编制导引（2024 版）》  
编制完成社区规划成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认知社区与需求调研、挖掘潜力空间、谋划规划蓝图和排定行动计划四项内容。

#### （4）青浦区 2026~2028 年度行动清单、年度行动蓝图

落实“多格合一”工作要求，衔接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完整社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等相关工作，重新划定“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基本单元。整合各街镇三年行动方案，按年度编制 2026~2028 年社区行动蓝图、2026~2028 年年度行动计划表。

#### （5）成果内容

青浦区夏阳、盈浦、香花桥街道生活圈评估报告、区级“十四五”期间“15 分钟社区生活圈”行动实施评估报告及“十五五”行动指引研究报告、盈浦街道社区规划试点规划成果、2026~2028 年社区行动蓝图、2026~2028 年年度行动计划表。

### 2、成果交付形式/技术咨询服务提供方式

乙方根据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规划咨询成果（A4）及电子文件一份（不包括地形）。

3、甲方除本合同上述第一条第 1 款约定的项目技术服务内容之外，另行增加其他咨询项目或要求提供额外成果文件的，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开展成果制作工作，实际已经发生的超额费用按实际支出结算后计入合同总金额支付。

### 4、技术咨询服务期限

## 第二条 技术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技术咨询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1980000** 元，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元。**

### 2、付款方式为：

#### 第一次付款

付款时间：甲方在乙方提交规划初步方案后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0%。

#### 第二次付款

付款时间：提供中期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40%。

#### 第三次付款

付款时间：提供最终成且通过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40%。

3、本项目中由甲方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议相关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条所述技术咨询服务费的变更，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资料、以及对乙方需提供的服务的具体书面要求等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提供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若甲方延迟交付资料文件，乙方可相应延迟提交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

(2)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各类评审、评议会后，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并就需乙方进行项目修改、完善之处出具书面意见。

(3)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要求，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使乙方增加工作量或者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除应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付款外，还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额外设计费用。

(4) 其他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以及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并对成果质量负责，确保成果的合理性、一致性和规范性。

(2) 乙方应遵守合同约定的工作计划、进度安排，按时参加评审、评议会议，并根据本条第1款第(2)项中甲方提供的书面意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以及项目进展、审批需要，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

(4) 其他

##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为本项目目的向甲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的著作权在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服务费后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乙方对最终咨询成果享有署名权。除用于学术研究、评奖及自我宣传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最终成果用于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以外的情形。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 1、甲方的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服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提供和披露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

获得的关于乙方的信息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4) 甲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2、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具有保密义务。本合同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咨询内容、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

(2)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将甲方所提供的本项目的基础资料、设计成果以及相关文件提供和披露给第三方。

(3)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项目所获得的关于甲方的信息提供和透露给第三方。

(4) 乙方部分披露或者全部披露保密信息的对象，仅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必要而披露保密信息的雇员。

## 3、一方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披露和使用另一方保密信息的，不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 (1) 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
- (2)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司法判决或裁定、行政决定或命令要求披露的；
- (3) 另一方书面同意向第三方披露的。

## 4、本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中止、终止、届满或失效而免除，直至相关的保密信息公开为止。

##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

1、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报告应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评审方式验收，由评审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

## 第七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约定。

## **第八条 转委托**

乙方应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合同义务。视项目需要，乙方可将其合同部分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1) 在满足支付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甲方相应违约责任。
- (2) 甲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任何内容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乙方按本合同已投入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咨询成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交付咨询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技术咨询服务费。
- (2) 如乙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未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改。如乙方修改后的咨询成果仍存在重大瑕疵，且对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将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追偿乙方相应违约责任，但违约损害赔偿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

##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或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解除本合同。
- 3、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合同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合同时，在不可抗力期间，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

另一方，并且应在随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的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明。

3、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合同履行达成进一步协议。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若经协商无法解决，则采用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即刻生效。

2、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 3、以下文件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